



银行业 风险案例精析

2024年5月



- λ 发展新质生产力 银行数字化发展再迎战略利好
- λ 因“客户敏感信息保护不到位”等，台州银行被罚 385 万元
- λ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被罚款 4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数据不准确
- λ 央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 λ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因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被罚款 250 万元

目 录

第一章 热点追击	1
第一节 发展新质生产力 银行数字化发展再迎战略利好	1
一、风险点	1
二、风险引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1
三、案例梳理：推进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1
四、风险分析：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存在的问题	3
（一）金融科技创新与审慎风险防控之间的平衡关系	3
（二）金融科技创新与高效价值产出之间的平衡关系	3
（三）金融科技创新与有限资源投入之间的关系	3
五、措施建议：银行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议	3
（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3
（二）优化产品、评估模型	4
（三）金融服务如何适配新质生产力	5
第二章 业务风险案例	6
第一节 因“客户敏感信息保护不到位”等，台州银行被罚 385 万元	6
一、风险概述	6
二、案例引入：央行、原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6
三、案例介绍：台州银行被罚 385 万元	7
四、风险分析：银行客户敏感信息保护不当的成因	7
（一）技术漏洞与网络安全问题	7
（二）内部管理和操作失误	7
（三）第三方服务商的风险	7
（四）员工意识和培训不足	7
（五）法律法规执行不力	7
五、案例拓展：金融客户信息保护必要性和存在的问题	7
（一）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必要性	7

(二)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面临的困难	8
六、措施建议：银行客户信息保护的对策建议	10
(一) 推进金融机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范管理	10
(二) 加强个人金融信息全生命周期技术管控	10
第二节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被罚款 4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数据不准确	10
一、风险点	10
二、案例引入：中国原银保监会制定《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10
三、案例介绍：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被罚款 40 万元	11
四、风险分析：小微企业贷款数据不准确成因	11
(一) 划型标准问题	11
(二) 信息不对称	12
(三) 数据口径不一致	12
(四) 政策执行偏差	12
(五) 人为因素	12
五、案例拓展：小微贷款政策迎来调整	12
五、措施建议：小微企业贷款发展建议	13
(一) 充分整合信息资源,搭建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3
(二) 优化外部信用环境，为小微信用贷款发展保驾护航	13
(三) 加强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推动贷款持续放量发展	14
(四) 强化银行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和能力培养	14
第三节 央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14
一、机会点：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14
二、机会来源：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14
三、机会分析：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15
(一) 政策接续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15
(二) 再贷款“先贷后借” 其功能逐步丰富	16
四、机会把握：银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发展建议	17
(一) 优化融资服务流程	17
(二) 创新金融产品工具	17

(三) 强化风险评估与管理.....	17
(四) 提供专项贷款支持.....	17
(五) 降低融资门槛成本.....	17
(六) 加强与政府政策协同.....	18
(七) 提升金融科技应用.....	18
(八) 促进项目风险评估标准化.....	18
第三章 银行内控案例.....	19
第一节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因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被罚款250万元.....	19
一、风险点.....	19
二、案例引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	19
三、案例介绍：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被罚款250万元.....	22
四、风险分析：土地储备贷款风险.....	22
(一) 政府信用风险.....	22
(二) 政策性风险.....	22
(三) 法律风险.....	22
(四) 银行经营管理风险.....	23
五、措施建议：银行土地储备贷款管理建议.....	23
(一) 落实有效的抵押是防范土地储备贷款风险的前提.....	23
(二) 把好贷款用途监控是确保土地储备贷款安全的关键.....	23
(三) 土地拍卖款是偿还土地储备贷款的唯一资金来源.....	24
(四) 理顺投资关系，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	24
第四章 案件快报.....	25
第一节 瑞丰达爆雷.....	25
一、案例概述.....	25
二、案例介绍.....	25
三、世经点评.....	27
第二节 4月罚单梳理：罚金翻倍增长至1.78亿.....	28
一、风险概述.....	28
二、风险介绍.....	28

三、世经点评	29
第三节 雅居乐爆雷	29
一、案例概述	29
二、案例介绍	29
三、世经点评	31
第五章 信贷风险快报	32
第一节 市场竞争加剧 代糖行业产能过剩困境难破	32
一、风险引出	32
二、风险介绍	32
三、世经提示	34
第二节 从受制于人到实现赶超 中国 UHMWPE 纤维行业仍有三项短板待破	34
一、风险引出	34
二、风险介绍	34
三、世经提示	37
声 明	38

第一章 热点追击

第一节 发展新质生产力 银行数字化发展再迎战略利好

本文摘要：本文主要通过新质生产力进行分析，分析当前背景下新质生产力存在的问题，针对银行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出建议。

一、风险点

●业务风险

二、风险引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它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质变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

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是重点任务。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银行业需要不断探索自身数字化转型与对外科技输出的双重科技创新路径，持续为产业创新注入金融动能。

自身数字化转型方面，银行业借助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内控提效与数字经营，从多维度、深层次开展了全方位践行。近期，中国电子银行网观察到如下业内创新范式。

三、案例梳理：推进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4 年 3 月 19 日，工商银行在北京启动“数字金融伙伴”行动并发布手机银行 9.0 版。工商银行加快数字工行（D-ICBC）建设，推进动能数字化转型，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需求，强化“产学研用”联合创新，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突破，同时全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业数据资产估值指南》团体标准。该《指南》由光大银行牵头，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 12 家单位共同参与研究制定，构建了全面而实用的数据资产估值框架，涵盖数据资产的识别、评估、管理到价值提升

等关键环节，为全面构建我国金融领域数据资产估值体系提供了有益参考，有助于完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并带动行业数据资产估值走向规范化、市场化。

2024年2月下旬，中信银行上线“财富产品协同管理平台”。该平台借力量化投资大脑，应用机器学习、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等AI技术，实现产品智能打分评价、双边智能对账、智能参数校验等功能，产品管理效能和质量提升，为商业银行产品运营提供新的解决方案，为金融降本增效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助力。

对外科技输出方面，银行业持续发挥金融资源配置作用，围绕重点产业链，推动重点企业实施技术创新改造升级，推动更多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对金融机构而言，要形成充分高效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产品与服务体系，包括加强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提升对科技创新领域的支持力度；通过绿色金融引导市场主体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等。

银行业已就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开展了策略研讨与工作部署，中国电子银行网梳理了几个具有参考意义的创新案例如下。

农业银行通过“一链一策”抢抓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积极推广产业链金融服务，支持先进制造业重点集群“建圈强链”。聚焦央企产业链“链长”，牵头对接央企供应链融资平台，充分利用“农银智链”等供应链服务平台，以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推动央企提升基础固链、技术补链、融合强链、优化塑链能力。

数据资产能“生钱”，厦门首笔数据信贷落地建设银行。建行厦门市分行与厦门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合作，通过数据价值挖掘，将企业数据资源化、资产化以及资本化，同时以“科技金融+数据+增信”为利器，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形成可信的数据资产，并以此对数据资产进行评估，成功发放厦门首笔数据资产普惠信贷服务产品“数信贷”。

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智能电网链上企业推动关键技术、核心产品迭代升级和新技术智慧赋能需求强烈，为帮助南京市智能电网企业破解融资难题，走上智慧能源快速发展之路，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成立了行业研究敏捷小组，结合“百家支行进百园”强基工程和一线企业调研工作，深入智能电网产业开展研究，并根据行业经营特征，通过总行量身定制的特色产品——南网“e电通”项目，成功实现了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的落地。

此外，包括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等在内的众多银行，也通过官方渠道宣传报道其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系列举措及创新实践。

当前，我国正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节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是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关键战略。银行业应积极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分析：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存在的问题

金融行业服务新质生产力，仍面临着多重挑战，这是一个长期且复杂的过程，不能急于求成。

总的来看，金融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驱动力，推动生产方式向更智能化、高效化、绿色化、安全化的方向发展。但在金融科技创新过程中，把控其与风险防控、价值效能与资源投入的平衡关系，是金融行业服务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痛点与难点。

（一）金融科技创新与审慎风险防控之间的平衡关系

由于金融业本身的行业属性特征，“安全生产”作为首要考量因素，“宁可不做，不能做错”目前仍是大多数金融机构，尤其是中小型金融机构对于新技术应用的基本态度。因此，如何找到创新突破的优先发力方向，最大化创新实践价值的同时保证风险的严防严控底线，是银行面向数字化生产力发展的新难题。

（二）金融科技创新与高效价值产出之间的平衡关系

金融机构追求的盈利“确定性”与其创新活动所面临的高度“不确定性”之间存在显著的冲突。由于创新过程需要长期且耐心的资本投入，同时受到前期成本大、回报不稳定以及投资周期长等多重因素的限制，因此，基础性的创新研究往往难以获得金融机构足够的资金支持。其次，一些金融机构仍按照传统的板块和条线进行独立发展，缺乏跨部门和跨业务的协同机制，这使得它们难以形成有效的创新协同，从而无法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环境。

（三）金融科技创新与有限资源投入之间的关系

资源的投入与高效配置是金融科技能力沉淀与数字化创新应用实现的必要基础。一方面，金融机构当前仍缺少一批能够深入理解技术创新与业务需求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在有限资源与人才梯队框架下，金融机构亟需厘清长期专业资源投入与试点创新资源投入的关系与管理边界，同时需要把资源“用在刀刃上”，力求资源配置效率的最优化。

五、措施建议：银行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议

（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专精特新企业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银行应将支持专精特新企

业发展作为全行顶层战略重点，成立专精特新工作专班，升级设立专精特新专营/特色支行，新增科创特色支行，强化总行科技创新金融中心、分行科技金融专职管理团队、分支两级快速审批信贷工厂、特色/专营支行一体化作战的专营体制，以专属资源和专门信贷政策服务专精特新企业。

银行还应在科创板发力，在设立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科创特色支行和特色网点的基础上，制定印发科创金融改革发展实施方案。

（二）优化产品、评估模型

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由三个“新”构成，新制造、新业态、新服务。在金融服务的过程中，也需要创新的思维模式和产品及服务，银行应构建全新的产品体系建设。

针对处于不同发展周期的科技型企业，银行应推出选择权贷款、投联贷产品等，向科技型优质企业提供“债权+股权”综合化金融服务。选择权贷款产品以“贷款+获得选择权”组合的方式，通过“先债权、后股权”方式为企业提供的一种灵活的综合化融资产品。投联贷产品是一款参考外部投资机构风险判断和行业研究能力，按照银行内部风险评估机制，采取积分卡客户评价模型评估额度的“先股权、后债权”的跟贷产品。

银行应根据企业发展特点和融资需求，构建覆盖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线上+线下”专属融资产品矩阵。针对企业“短、频、快”的融资需求，银行匹配“科企贷”“营商贷”等一揽子专属线上产品，全线上化操作、速度更快、信用直达、灵活高效。针对企业使用期限长、金额大的融资需求，匹配“智权贷”“融信宝”等线下贷款产品，创新审批方式，提升审批质效。

新质生产力企业往往集中于技术研发阶段，产品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也对金融机构在评估信贷风险时带来挑战。银行应按照“优选客户、分类管理、持续监测、动态调整”的授信策略，通过对接核心企业内部系统，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获取企业的部分交易数据，通过对一系列数据的建模分析，银行通过数字化手段精准捕获到相关风险点，将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避免扩散。数字化授信和数字化风控手段的应用，让银行更有底气，进一步为新质生产力类企业在融资额度、融资成本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专精特新企业是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是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银行应不断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资源倾斜投入，通过组织专精特新客户营销劳动竞赛活动、设置专项激励、出台营销指引、开展同业和企业专项调研等举措，统筹做好科创先行和支持企业成长可持续发展。打造专精特新专属特色产品体系，深入调研结合企业融资难点、痛点，创新推出专精特新信用贷、专精特新订单贷特色产品，有效满足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成长周期的金融需求。

（三）金融服务如何适配新质生产力

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质生产力企业已成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和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中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以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

在2024年3月11日全国两会“部长通道”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表示，服务新质生产力是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着力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全力支持科技创新，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该局正在积极研究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平台，扩大股权投资试点范围，进一步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

实践层面，银行应给予专精特新贷款FTP定价优惠政策，对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新投放贷款，分别给予30bp和20bp的FTP定价优惠。银行应为专精特新企业制定包括信贷、债券融资、股权融资、融资租赁、个人金融、财富管理在内的一体化金融解决方案，提供“线上+线下”“商行+投行+私行”“融资+融智+融商”的全生命周期、全生态综合金融服务。

从金融层面的任何一个资产和业务来看，如果没有流动性就没有价值，金融、数据、企业端参与其中，才能打造出完整的生态链。银行应对国家要求重点支持的领域全力以赴，同时通过内部改造，构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机制体制建设。

支持服务新质生产力，金融机构应加快发展科技金融，重点是支持服务好科技型企业。因此，科技型企业的特点与股权融资更为契合。所以，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应加大支持服务力度。采取差异化措施，优先支持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上市；大力发展债券市场，采取增信措施，支持更多科技型企业发行债券，同时，创新投贷联动等服务模式，为科技型企业同时提供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

对银行来说，服务新质生产力，既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职责要求，也是同步经济转型开辟第二增长曲线的内在要求。服务新质生产力应在产业趋势明确、竞争格局确定的新兴产业领域进行耕耘，并通过投贷联动模式加大对其他领域的积极探索，逐步拓宽业务边界，循序渐进。

第二章 业务风险案例

第一节 因“客户敏感信息保护不到位”等，台州银行被罚 385 万元

本文摘要：本文对台州银行因“客户敏感信息保护不到位”案由进行分析，并针对敏感信息保护提出对策建议。

一、风险概述

●业务风险

二、案例引入：央行、原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经中国人民银行行务会审议通过和银保监会、证监会审签，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前联合印发《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的发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反洗钱监管体制机制，提升我国反洗钱工作水平，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办法》根据我国金融行业发展现状，完善金融行业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明确各金融行业客户尽职调查具体要求，强调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措施和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要求金融机构对高风险情形强化尽职调查，允许金融机构对评估出的低风险业务、客户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参照国际通行标准，完善受益所有人识别要求以及代理行、汇款、通过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等特殊业务下的尽职调查要求。《办法》完善了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具体要求。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将持续做好《办法》的落地实施工作，督促金融机构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规范反洗钱履职行为，切实做好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工作。

三、案例介绍：台州银行被罚 385 万元

4月7日，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银行”）因理“客户敏感信息保护不到位”问题等原因，违法违规事实，被罚款385万元。

四、风险分析：银行客户敏感信息保护不当的成因

（一）技术漏洞与网络安全问题

银行系统可能存在技术漏洞或网络安全防护不足，使得黑客能够利用这些漏洞进行攻击，获取客户的敏感信息。此外，不安全的网络系统也可能导致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被截获。

（二）内部管理和操作失误

银行内部可能存在管理不善、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例如，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客户信息收集环节管理不规范，或者对敏感信息的存储、处理和使用缺乏严格的管控措施。此外，内部员工的操作失误或恶意行为也可能导致敏感信息的泄露。

（三）第三方服务商的风险

银行在运营过程中可能会与第三方服务商合作，如微信代理商、软件提供商等。如果这些服务商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信息，或未经银行同意私自使用客户信息，都可能导致敏感信息的泄露。

（四）员工意识和培训不足

银行员工对客户信息保护的意识不足，或者缺乏相关的培训和教育，可能导致在日常工作中无意中泄露客户信息。

（五）法律法规执行不力

虽然有关客户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如果执行不力，或者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也可能使得一些银行或员工忽视客户信息的保护。

五、案例拓展：金融客户信息保护必要性和存在的问题

（一）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必要性

1、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是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必然要求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经济的迅猛发展，在极大便利社会民生的同时，也催生了大量个人信息泄露事件，致使垃圾信息、骚扰电话、精准诈骗时有发生，由此带来的侵权违法活动呈多发态势。个人金融信息泄

露，不仅对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金融行业资金及声誉造成威胁，也严重侵扰了公民的日常生活，甚至危及社会的长治久安。因此，要从源头上推进金融安全综合治理必须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2、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是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

随着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个人金融信息除了具有人格权属性外，也渐渐体现出财产权属性。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安全是衡量金融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的重要标尺，是金融业担负的一项重要社会职责，也是依法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举措。《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立法驶入了快车道。

3、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是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

金融信息应用是现代金融发展的基础，电子技术是现代金融运行的主要手段。在此背景下，金融企业掌握信息资源的数量以及对信息资源的利用水平，直接关系到自身的行业地位、盈利水平、贡献程度和未来发展。因此，只有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才能增强客户信心、维护企业良好声誉，保持市场竞争力，才能为企业持续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是防范网络诈骗的重要手段

网络诈骗案件一般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具有高技术 and 强隐蔽性，很难发现案件线索和证据，当前主要是以预防为主。因此，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已成为防范和打击金融诈骗案件的重要关口，金融机构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

（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面临的困难

1、法规制度仍有短板

个人信息已成为公民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人权利保护是法律体系核心内容之一。多年来，我国从民事、行政、刑事等各个层面不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2021年8月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更是构建了个人信息保护完整框架，为金融机构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防范打击非法侵害个人金融信息提供了法律基础。但现行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法律制度还存在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可操作性差、分散于不同的制度要求中、对信息主体的权利保护不够充分。

2、行业监管力度亟待加强

近年来，央行等金融监管部门陆续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

管理规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多份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
通知和规范，但仍有一些金融机构在执行过程存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保护
领域不全和重管理轻保护两个方面。

3、金融机构对个人金融信息管理较薄弱

一是组织机构不健全，缺少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一般由多个部门行使个人金融信息
保护的权力。未设置专职个人信息保护岗位，导致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经常陷于无人问津
或“打乒乓球”的尴尬境地；二是未建立完整的个人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机制，导致难
以准确监测和查询个人信息使用的全过程；三是缺乏对外包厂商和人员的管控机制，不
能很好的将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划分清楚并纳入厂商准入标准以及项目合同中，对外包厂
商及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约束。

近年来，金融机构不断通过创新产品、优化服务、探索新型合作等措施，加快信息
化进程，推进智能化银行建设。然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理念传导、措施落实还不够到
位，个人信息保护缺乏应有的统一管理，信息数据面临外部黑客攻击和病毒感染等诸多
风险。

4、技术管控能力手段不足

一是个人金融信息关联系统管理较为分散、技术相对落后。部分金融机构个人金融
信息的各类管理系统较为零散，管控技术不足，防控手段单一，给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带
来一定困难。二是部分金融机构对敏感数据的使用及相关操作行为缺少系统、充分、高
效的监督与审查，缺少自动化数据脱敏机制，给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有效传输使用带来
较大风险。三是随着移动通讯技术和互联网应用的快速发展，APP已成为日常生活中不
可的组成部分，但部分金融类APP非授权收集信息、超范围收集信息、无隐私协议等
现象屡见不鲜，加之非法份子利用病毒、木马和仿冒钓鱼等恶意盗取个人金融信息，故
意泄露或非法出售个人信息，使得APP成为名副其实的“重灾区”。

5、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淡薄

在金融和科技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防范信息泄露和权益侵
犯迫在眉睫。金融消费者人数众多，年龄结构和知识水平存在很大差异，对于保护个人
金融信息的认知程度也不尽相同，对个人金融信息的重要性、金融信息保护相关细节、
个人金融信息等合法权益被侵犯后的解决途径等问题普遍缺乏了解，风险防范意识较为
薄弱。

六、措施建议：银行客户信息保护的对策建议

（一）推进金融机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范管理

银行应不断加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防御体系建设，规范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一是规范系统开发流程，将信息安全覆盖系统全生命周期，定期开展渗透测试，提升信息系统防恶意攻击的水平；二是规范个人信息保护风控系统建设，建立覆盖账户安全、网络诈骗、虚假营销、信贷欺诈、非法集资、网络赌博等多种风险模型，通过量化策略实现大批次支付交易日监测功能，在满足消费者对金融服务“线上化、场景化、个性化、体验化”需求的同时，主动实现风险交易止付，为客户安全交易保驾护航；三是加强外包风险管控，从战略、法律、合规等方面进行外包风险识别和控制，规范外包服务内容和责任划分，不断提升自主掌控能力和外包风险管理水平。

（二）加强个人金融信息全生命周期技术管控

一是加强信息收集管理。通过建设运行信息采集资产管理系统，内置敏感数据发现规则，实现从大量数据库表中自动发现敏感数据，形成数据资产及敏感信息清单，为银行数据资产与敏感数据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加强数据脱敏流通。探索部署双节点数据脱敏设备，形成“A节点数据抽取、脱敏，B节点数据发放”的模式，在符合物理隔离要求前提下解决银行在生产环境网络与测试环境数据流通问题；三是加强金融APP管控。采用高等级API和安全SDK减少代码的攻击面，对APP和服务器进行必要的安全加固，利用加密存储和传输技术保障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可靠。

第二节 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被罚款 40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数据不准确

本文摘要：本文通过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因小微企业贷款数据不准确等案由被罚，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针对小微企业贷款提出建议。

一、风险点

●业务风险

二、案例引入：中国原银保监会制定《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

2020年7月，为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各项监管政策的贯彻落实，督促和激

励商业银行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质效，中国原银保监会制定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设置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监管督导检查情况等指标，并列明了详细的分值。

在评价标准中，《评价办法》对监管督导检查有详细要求：小微金融服务的数据质量分为一般性数据差错、企业划型不准错误、贷款分类不准错误等。

三、案例介绍：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被罚款 4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发布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赣金监罚决字〔2024〕7 号，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简称：中国银行），其小微企业贷款数据不准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对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罚款 40 万元。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四、风险分析：小微企业贷款数据不准确成因

（一）划型标准问题

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可能存在一定的模糊性，导致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操作难度。企业从业人员数量等核心指标的核实难度较大，使得一些企业可能被错误地归类为小微企业，从而影响了贷款数据的准确性。

（二）信息不对称

中小微企业在经营方面规范性不足，其因不具备完备严谨的财务和审计制度而导致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存在不确定性。这使得银行在审批贷款时难以准确评估企业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增加了贷款数据的不准确性。

（三）数据口径不一致

金融机构在统计小微企业贷款数据时，可能采用不同的数据口径和统计方法，导致数据之间存在差异。此外，一些金融机构可能存在数据报送不准确、不及时等问题，也影响了贷款数据的准确性。

（四）政策执行偏差

在执行小微企业贷款政策时，可能存在政策理解不到位、执行力度不足等问题，导致一些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获得了贷款，而一些真正需要贷款的小微企业却未能获得支持。这种政策执行偏差也会影响贷款数据的准确性。

（五）人为因素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人为操作失误或故意造假的情况。例如，为了完成贷款指标或满足监管要求，一些金融机构可能会虚报小微企业贷款数据，导致数据不真实。

五、案例拓展：小微贷款政策迎来调整

2024年3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2024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提出2024年普惠信贷的总体目标为“保量、稳价、优结构”。这份直接影响银行下达年度普惠业务任务的通知，相比往年，在基调上发生了边际性变化。

首先，“两增”变成了“一增”，即“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未提贷款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要求。其次，今年《通知》文件的主题，从过去的“小微贷款”变成了“普惠贷款”，将指导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这是监管首次提出“普惠贷款”的概念，也将影响银行今年的信贷投放动作。

文件并未修改普惠型小微贷款的口径，这意味着各家银行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仍延续1000万元授信口径。近期地方召开的关于普惠金融的会议上，领导没有像往年那样提出明确的增长幅度目标，只是强调保持量的增长，支持范围要扩大，这和过去“两增两控”要求相比，已经有很大的不同了。回顾过去，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量化考核指标，围绕“增量”“扩面”和减费让利，政策越来越精细化。

2011年-2014年，原银监会要求小微贷款增量不低于或高于上年同期、增速不低于做专业银行顾问·创一流咨询品牌

上年全部贷款平均增速或各项贷款增速；2015年-2018年，取消对增量的要求，保留对增速的考核。2015年，为了解决首贷难的问题，监管在考核中引入户数指标。2018年，原银保监会提出“两增两控”目标，“两增”即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是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和贷款综合成本。2019年，“两增两控”要求出现微调，将“同比”改成了“同年初水平相比”，意味着年内每个月都要满足“两增两控”，以防止银行在年末季末突击冲数据。

一些年份，相关部门会对当年普惠型小微业务提出具体的考核要求。比如，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当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2020年，为缓解疫情影响，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国有大型银行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要力争不低于30%。

随着近两年普惠贷款增速回调，相关政策也出现了边际调整的信号。2023年4月，原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42号文），在工作目标表述中，“两增两控”不再做硬性要求，而是要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五、措施建议：小微企业贷款发展建议

（一）充分整合信息资源,搭建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按照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核心数据项和拓展数据项，以实用性、可采性、可拓展、可持续为原则，充分整合市场监管、税务、公积金、社保、水电等信息，打破各部门的信息壁垒，健全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涉企信用信息的相关主管部门应联尽联，丰富银行可获取的数据信息维度，为银行机构快速有效的放贷决策提供参考，夯实信用贷款投放基础。同时，不断提高银行通过大数据技术缓解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的能力，加大线上产品开发力度，依靠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对客户精准画像，实现批量拓展业务。

（二）优化外部信用环境，为小微信用贷款发展保驾护航

进一步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作用，加大小微企业信用培植力度，引导小微企业进一步增强诚信经营意识，完善财务数据、按时纳税，规范账务、公私分明、让银行有账可查。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发挥在区域金融风险处置中的主导作用，完善行业自律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债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帮助银行机构提高不良贷款清收能力，运用多种方式处置和消化不良

资产，增强银行机构投放信心。

（三）加强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推动贷款持续放量发展

充分发挥结构性政策调节作用，做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工具的接续工作，调整政策激励对象，扩大政策惠及面。加快推进信用贷款尤其是大额信用贷款投放，不断降低小微信用贷款融资成本。提高信用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降低风险计提要求，缓解银行不良贷款压力。强化金融和财政政策协同配合，针对银行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重点对象发放的信用贷款，由财政出资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对形成损失的贷款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加大再贷款发放贴息力度，增强银行发放纯信用贷款的信心。

（四）强化银行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和能力培养

鼓励银行加大线上产品开发力度，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提升客户信息采集与分析能力，并开展政策咨询、项目开发、风险评估、财务辅导等综合性服务。引导银行内部健全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可抗因素、非道德风险造成不良的，完善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加强一线信贷人员金融素养及风控能力的培训，严格按照流程开展业务，避免人为不利因素发生，降低信用贷款不良风险。

第三节 央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摘要：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央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是对原有科技创新再贷款和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的政策接续，在总结两项工具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完善，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更好满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的融资需求。

一、机会点：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

二、机会来源：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2024年4月7日，央行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

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是对原有科技创新再贷款和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的政策接续，在总结两项工具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完善，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更好满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的融资需求。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 5000 亿元，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的设立将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向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向央行申请再贷款，央行对贷款台账进行审核，对于在备选企业名单或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

三、机会分析：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一）政策接续支持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央行指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是对原有科技创新再贷款和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的政策接续，在总结两项工具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完善，支持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更好满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的融资需求。

2022 年 4 月，央行创设科技创新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2022 年 9 月，央行创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支持制造业等领域设备更新改造。上述两个再贷款额度均为 2000 亿元，面向 21 家主要银行，利率为 1.75%，展期后最长期限 3 年。

央行 2024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消息显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 5000 亿元，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

新设立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发放对象、利率、期限等与原有的两个专项再贷款一致，额度 5000 亿元，较两个专项再贷款额度之和（4000 亿元）增加了 1000 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利率为 1.75%，向金融机构提供了成本较低的稳定资金，有助于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和科技型企业的支持服务，更好地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同时，也有助于支持金融机构落实好国务院常务

会议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

从公布方案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资金利率与一年期 MLF 相比较低，对金融机构具有一定吸引力，这能够通过降低金融机构资金成本继而降低对特定主体资金成本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相关领域资金支持。同时，按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实质上能够起到杠杆效应，能够放大金融机构向科技型企业以及专项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规模。

本次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望刺激相关产业的融资需求。此外，通过再贷款可以向市场投放基础货币，有望促进社融增速回升。

（二）再贷款“先贷后借” 其功能逐步丰富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实施方面，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按照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台账进行审核，对于在备选企业名单或项目清单内符合要求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

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按照“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由金融机构参考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自主决策向经营主体发放贷款后，人民银行根据金融机构申请，对符合要求的贷款给予再贷款资金支持，将市场化原则与政策支持有机结合起来，将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服务科技创新和大规模设备更新的积极性。

往后看，应优化再贷款政策，可考虑将优质的中小银行作为发放对象，以更好地支持中小银行发挥体制机制灵活等特点，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在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中保持更加稳健的发展。同时，科技创新周期较长、不确定性高，建议适当延长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的期限，或增加展期次数，以更好地匹配科技金融发展的实际需要。

在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后，我国货币政策坚持总量+结构并重的调控思路，持续创设了多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共创设 17 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合计约 7.51 万亿元，其中有 10 项存续，7 项到期。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有利于结合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在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资金投放力度，有助于培育宏观经济的压舱石、推进器和增长极，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往后看，要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政策工具，使结构性工具既能实现定向精准支持，又能促进总量合理扩张、

信贷均衡投放、价格稳中有降，还能在坚持系统思维的前提下加强政策工具创新与政策协调配合，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

出于稳定流动性的考量以及精准提升对相关主体金融服务的目标，再贷款在当前时点更为合适。再贷款是传统的货币政策工具之一，其功能逐步丰富，更好地发挥央行引导资金流向、调整信贷结构的作用。从2020年以来再贷款落实情况来看，再贷款额度提升对贷款投放刺激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同时有效降低了实体企业的融资成本。

与银行直接发放贷款相比，再贷款最大的特点在于确保了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的直达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此外，相比于普通贷款，再贷款还可以通过人民银行释放基础货币，可以起到调控货币供给的作用。同时降低银行的资金占用，减少资金成本，让银行留存信贷额度继续支持重点领域。

四、机会把握：银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发展建议

（一）优化融资服务流程

银行应致力于优化融资服务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缩短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周期。简化贷款申请材料，推行电子化审批，采用标准化、自动化的风险评估模型，以降低运营成本并提升客户体验。

（二）创新金融产品工具

为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银行应创新金融产品工具。例如，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等新型融资产品，以适应科技型中小企业轻资产、高成长性的特点。

（三）强化风险评估与管理

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银行应加强风险评估与管理。建立专项风险评估团队，制定科学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对企业和项目进行全面、精准的风险评估。

（四）提供专项贷款支持

针对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银行应设立专项贷款支持。通过提供低利率、长期限的贷款产品，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投入，推动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五）降低融资门槛成本

为减轻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压力，银行应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通过减免贷款手

续费、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六）加强与政府政策协同

银行应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政策协同，共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重点领域技术改造的发展。与政府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了解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共同制定针对性的金融支持政策。

（七）提升金融科技应用

银行应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率。通过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改进贷款审批、风险管理等业务流程，提高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八）促进项目风险评估标准化

为推动项目风险评估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银行应推动项目风险评估的标准化。制定统一的风险评估标准和流程，提升风险评估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降低评估结果的偏差和不确定性。

第三章 银行内控案例

第一节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因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 被罚款 250 万元

本文摘要：因件因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案由，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被罚 250 万元案例进行梳理，分析银行土地贷款风险，并对银行土地贷款管理提出建议。

一、风险点

二、案例引入：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

土地储备制度是落实土地调控、土地供应政策采取的重要措施，是市、县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依法取得的土地，进行必要的整理和基础设施配套，使之具备供应条件而做出的一种制度安排。自 2001 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对规范运行土地储备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制订了相应的政策法规，为这项制度的规范健康运行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实践证明，土地储备制度是严格土地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对稳定房地产市场、保障民生用地、促进经济社会目标的实现发挥了积极而重大的作用。

然而，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土地管理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土地储备制度运行中遇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方面：一是有关企业或融资平台公司成立的土地储备机构，对规范的土地储备机构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土地储备机构亟待规范管理；二是土地储备机构贷款融资难度加大，土地储备贷款政策需调整完善；三是部分地区土地储备实践操作不规范。有的地方储备土地入库的标准低，土地产权关系不够清晰。个别地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不规范，资金监管不到位，存在地方政府挪用土地储备资金问题。

理清土地储备机构与融资平台的关系

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土地储备机构应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隶属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承担本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事业单位。目前一些地方政府成立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土地储备名义融资用于非土地储备业务，混淆了土地储备的概念。受其影响，正规的土地储备机构不仅贷款难度加大，有的还被地方政府当做融资工具，被迫偿还其他债务，影响土地储备的正常发展，因此，加强储备机构的规范管理、理清土地储备机构与融资平台的关系，控制贷款规模、减少地方政府债务成为相关部门的共识。

《通知》要求，要加强土地储备机构管理，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制（以下简称“名录”）并定期更新。国土资源部将名录或更新结果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地方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经审核后的名录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名录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与其他融资平台相区别，名录以外的各类单位不得享受土地储备的相关政策，银行等金融机构也不得向其发放土地储备贷款。

同时，为强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储备机构和储备工作的监管，国土资源部将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增加土地储备信息模块，对列入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的土地储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测监管，并将相关信息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监部门共享。

为政府供应“净地”提供有效保障

《通知》要求，土地储备机构应组织开展对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进行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不得通过下设机构进行工程建设。有下设或挂靠从事工程建设机构的，必须与土地储备机构彻底脱钩。

《通知》提出，要加强土地储备及管护工作，强调两点：一是纳入政府储备的土地必须是产权清晰的土地。二是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管护方式。

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储备土地规模应确定在合理的范围内，既要符合土地调控的要求，也不能增加过大的资金压力。土地储备机构应加强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土地市场形势分析，根据未来用地需求预测及市场调控的方向，向市、县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合理确定储备土地规模、结构及开发的储备计划建议。为此，《通知》要求，每年新纳入储备的土地量，原则上控制在市、县本级前三年平均年供应的储备土地量之内。优先收购储备

空闲、低效利用及其他现有建设用地，积极开展工业用地储备。储备土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其他公益性事业。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土地储备计划，核定土地储备机构年度融资规模，并实行年度融资规模控制卡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批准融资前，应对融资规模控制卡中的已有融资额度进行认真核对，拟批准的融资额度与本年度已发生的融资额度（包括本年度贷款已在本年度归还部分）累计不得超过年度可融资规模，对本年融资额度已达到年度可融资规模的土地储备机构，不得批准新的项目融资。

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

土地储备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财政返还的资金只够偿还以往项目的贷款，要开展新的土地储备项目离不开银行贷款的支持。但目前各地土地储备机构面临的贷款融资难度较大。主要有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贷款期限按房地产类对待，最长不超过两年，这与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周期不匹配，绝大多数项目两年内无法完成储备出让；二是贷款只能用于对应抵押的土地，能够合法抵押的都是已理清产权关系的“净地”，资金需求量小，而资金需求量大的地块则由于产权关系尚未理清，无法进行抵押以获得贷款。

为此，《通知》提出了调整土地储备机构融资政策的规定，列入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土地储备贷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贷款人的信用状况、土地储备项目周期、资金回笼计划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贷款用途可不对应抵押土地相关补偿、前期开发等业务，但贷款使用必须符合规定的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城市建设以及其他与土地储备业务无关的项目。纳入储备的土地不得用于为土地储备机构以外的企事业单位融资担保。

《通知》要求，名录内土地储备机构所属的储备土地，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方可用于储备抵押贷款。

加大资金收支监管力度

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管理，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除《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外，还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出台的《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出台的《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等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前期开发支出费、贷款利息支出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此次《通知》在严格执行现有政策的基本上，强调加强收支预算和决算的管理，同

时，加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的落实与管理，国有收益基金要按规定比例计提，并按规定用于土地储备。土地储备机构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不得挪用。

三、案例介绍：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被罚款 25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发布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新金监罚决字〔2024〕77 号，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新疆分行），其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对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罚款 250 万元。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四、风险分析：土地储备贷款风险

（一）政府信用风险

从借款主体看大部分土地储备机构虽然工商注册为企业法人，但并没有按公司化规范运作，仅是代表政府负责土地收购、储备、交易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不负责土地资金的安排，缺乏经营自主权，责权不统一，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监督机制不健全，实际属于政府的附属体，作为融资主体，其只是一个承贷的空壳而已；另一方面，政府往往把土地储备贷款当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并没有完全把土地储备贷款用于储备的土地项目，而是用于弥补其他城市建设资金；对于拍卖的储备土地款项，政府也未及时用于归还贷款，仅仅向银行承诺安排财政资金还贷，而这些承诺又往往不能完全兑现，对于赤字财政更是一纸空文。因此，政府信用风险是土地储备贷款的直接风险。

（二）政策性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和土地市场整治、规范力度，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信贷业务管理的通知》明确限制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企业的贷款投入，国务院、国土资源部 2004 年也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紧急通知精神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加强了对建设用地的审批管理，上收了地、市一级土地部门土地项目审批权限，并暂停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建设用地的审批。这肯定会影响城市房地产建设规模和土地拍卖进程，甚至可能使储备土地无法拍卖变现，从而影响贷款的按期收回。

（三）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严格禁止未经批准或越权审批建设用地。储备土地必须符合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近年来，

随着“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城市郊区大量农用地作为储备土地被征用，其中不乏为当地政府越权审批占用，且土地储备机构取得土地并未实际缴纳土地出让金，仅仅是为了取得贷款而办理了土地过户手续和变更了土地性质，处置土地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另外，外部评估机构受利益驱动，往往是按照借款人的授意根据贷款申请额度对土地价值进行评估，甚至一些地方由国土部门垄断对地价的评估（否则，不予办理抵押登记），导致评估价值远远偏离土地市场价值，银行即使处置抵押物也会造成较大的贷款损失，而现有法律法规对评估机构的责任约束不强，银行也无法向评估机构进行追索。

（四）银行经营管理风险

在审计实践中发现，部分银行发放土地储备贷款未落实抵押，或者抵押物非贷款对应的储备土地；在贷款资金使用方面缺乏有效的掌握控制。他们往往采取与政府、借款人三方签订《土地储备贷款封闭运行协议》，《协议》中明确了贷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和储备土地处置后优先偿还贷款。但事实上，由于借款人和政府处置土地与银行贷后管理信息不对称，贷款资金转入财政帐户后，银行完全失去对贷款资金的监控，无法保证储备土地处置款和贷款不被挪作他用，而一旦土地储备资金被挪用，就很难按期收回贷款。

五、措施建议：银行土地储备贷款管理建议

（一）落实有效的抵押是防范土地储备贷款风险的前提

贷前对储备土地进行严格的评估并设定抵押是防范风险的有效措施，这样可以避免借款人擅自处置储备的土地悬空贷款，从而取得对贷款管理的主动控制权。当然，银行应当关注储备土地取得的合法合规性，如取得土地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批准，是否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对土地价值的评估结果可以实行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防止评估机构随意估价。

（二）把好贷款用途监控是确保土地储备贷款安全的关键

保证贷款资金用在储备的土地项目上，确保土地的保值、增值和权属无争议，应当对土地储备贷款实行封闭管理。事实上，一些地方政府往往把土地储备贷款当作以土地作抵押向银行融资的城市建设资金，就理所当然地纳入财政资金管理，他们并不真正了解银行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的用途，银行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使他们真正了解土地储备贷款的性质和用途，绝不能放弃对贷款用途的监控；鉴于地方财政要介入对贷款资金的管理，可采取借款人与财政建立共同的贷款专用账户的措施，将贷款资金与财政资金彻底分开，这样既便于财政直接监控，也能满足银行对信贷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土地拍卖款是偿还土地储备贷款的唯一资金来源

由于土地拍卖变现的不确定性，导致借款偿还期限不确定，为规避贷款流动性风险，在借款合同中除了要明确一个合理的贷款期限外，还应当在借款合同的分期还款计划中明确“土地拍卖变现后及时优先偿还贷款金额或一定比例金额，不受贷款期限的约束”。我们既不能等到贷款到期才回收，也不能因为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及时归还而立即处置抵押的储备土地，更不能依赖政府要用财政预算资金来偿还贷款，借款人归还贷款的期限实际上就是土地拍卖变现之日，偿还贷款资金的唯一来源就是土地拍卖变现资金。

（四）理顺投资关系，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

从目前土地储备贷款运作情况看，政府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土地储备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基本上是银行贷款投入，加大了银行贷款风险。随着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不断完善，政府投资行为必将不断得到规范，政府主要职能是确定土地利用建设规划，依法对储备土地项目进行审批，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业主，而不应干涉银行和企业的自主经营。作为银行来讲，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土地储备贷款管理办法，在贷款投向上要重点选择那些主体资格符合银行贷款条件且资本充足的借款人和政府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的城市，并减少贷款投资比例（如借款人应用自有资金缴纳土地出让金）；另外，银行要增强创新意识，完善金融服务，如在目前我国尚未允许地方政府发行公共债券的情况下，银行可以利用代理集合委托贷款方式来筹措土地储备资金，这一方面能使参与了集合委托贷款的老百姓关心城市建设，监督政府规范资金使用，另一方面又可以规避一些政策性风险，如上海地铁、成都市水环境项目集合委托贷款发行均取得良好效果；还可以发挥银团贷款优势，充分整合资源，分散风险。

第四章 案件快报

第一节 瑞丰达爆雷

一、案例概述

5月10日，浙江瑞丰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达”）的上海办事处浦东新区北蔡镇五星路727弄汇公馆10号已正式被封。

多个监管部门已经开展行动。瑞丰达注册地的政府工作人员已经于5月10日赶赴上海，在瑞丰达办公地了解相关情况后，将与上海经侦会面了解最新案情，听取意见。

5月11日，证监会发布消息称，证监会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组织证监局、基金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开展核查。从目前掌握情况看，瑞丰达公司涉嫌多项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依法从严处理。证监会已向公安机关等通报情况，加强协同配合。

下一步，证监会会将与有关方面一道积极稳妥推进风险处置，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案例介绍

旗下产品业绩逆市飙升

中国证券业协会（简称“中基协”）官网显示，瑞丰达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2017年5月31日在中基协登记，实控人为邱文龙，注册地在浙江省湖州市，办公地址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缴资本为750万元。

瑞丰达的管理规模在20亿元-50亿元，成立以来累计收益87.04%，年化收益10.11%。旗下一只名为瑞丰达时瑞一号的产品，成立2.1年以来收益高达795.43%，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为191.25%。

与近年来其他私募“爆雷”事件有所不同的是，瑞丰达事件的一大关注点是其对新三板市场的利用。

公开信息显示，瑞丰达旗下的多只产品出现在多个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十大股东中，比如赛融信、友联盛业、农匠科技、邦客乐、味福记、和嘉天健、浩添储能等。

其中，多只挂牌个股最近出现了明显的高位放量，比如赛融信、和嘉天健、农匠科

技等，且这些公司集中放量的时间都出现在事发前夕的5月7日。

其实，中基协官网资料已对瑞丰达的违规予以红字提示，瑞丰达存在三类违规情形，即注册地与办公地不在同一辖区、存在逾期未清算基金、在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中为投资者开立查询账号的比率低于50%（不含50%）。另外，中基协还指出，瑞丰达不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

在股东结构上，中基协官网显示，瑞丰达由邱文龙、刘力诚，分别持股80%、20%，邱文龙为实控人；而据天眼查披露的历年年报，瑞丰达的股东结构在2022年两度变更，最终由海南智慧城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智慧”）、上海青承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简称“青承文化”）分别持股51%、49%法，法定代表人也由刘力诚变更为李涛。

据变更记录，2022年1月，邱文龙、刘力诚退出瑞丰达股东行列，海南智慧和李涛成为新股东；8个月后，邱文龙、刘力诚分别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由李涛、李容分别接棒任职。与此同时，李涛退出股东行列，新增股东为青承文化。

瑞丰达与日赢控股关系匪浅

此次被警方封控的汇公馆10号楼主要为海南智慧团队办公所在地，海南智慧背后为隐形控制人为孙伟。

公开资料显示，孙伟为日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日赢控股”）总经理、董事。资料显示，日赢控股成立于2012年，拥有日赢健康、日赢资本、日赢教育、日赢地产四大板块，旗下拥有：互联网医院、智能机器人、健康服务站、公募基金、私募股权、私募证券、其他类基金、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官网宣传稿显示，2019年，日赢控股旗下上市主体日赢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

日赢控股于中基协登记的主体公司为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日赢”），由日赢控股全资控股，登记的实控人为李敏。据变更记录，自2014年起，孙伟、李敏二人同为日赢投资控股集团多年股东，孙伟也是在今年3月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就在瑞丰达被封当日晚间，瑞丰达“邻楼”汇公馆8号同步被封。该楼栋为日赢控股办公地，目前已经禁止进入。楼前告示显示，接到浦东新区经侦支队通知要求，暂时关闭8号楼该楼栋。有相关事宜需要处理请前往浦东新区经侦支队沟通咨询。

5月11日，警方正要求物业配合拆除日赢控股logo。物业人员表示，日赢控股从5月10日晚开始被警方封控，目前日赢控股员工居家办公等通知。

瑞丰达称账户均由券商托管，资金交付路径清晰、逐笔可查

内部资料显示，瑞丰达风控管理架构包括四个环节：风控签字投研环节、基金设置安全条款、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产品风控条款落实。

瑞丰达重点关注的风险为经济环境的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比如，股市黑天鹅事件、俄乌冲突、国际政治因素等。会根据当前经济环境适当优化资产配置，加大低风险类产品的投资比例，比如债券、现金等。同时也会使用中观周期性反转策略，对于部分低估值处于行业低谷的股票进行布局。

瑞丰达在资料中表示，若基金设有预警止损线，则跟进预警止损线进行基金平仓操作，防止基金大幅度净值下滑。同时会给投资人签署基金补充协议，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或调整预警止损线，以配合当前经济下滑行业所产生的风险。

瑞丰达在资料中进一步表示，若基金不设预警止损线，则会在投资配资的过程中加大中低风险的资产配置比例、降低股票换手率、缩短持仓周期、加大向投资人披露净值的频率等。给到投资人信心，同时优化投资策略，等待经济环境缓解，行情上涨时的投资红利。

瑞丰达在内部资料中表示，管理人在中基协后台提交完整的道德风险防范措施，对于基金关键岗位的操作人员事先签署保密协议，以高标准要求操作人员在基金运行操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基金账户均由券商托管，资金交付路径清晰，逐笔可查。在投资某股票前也会对该股票进行多维度的定性分析，确保投资股票无关联利益输送。一经发现存在不合规行为，上报中基协及证监会。

此外，据网传合同，瑞达丰发行的所谓产品，存在收益兜底的情况。而提供兜底的，是一家名为“上海蒸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蒸冉投资”）的公司。在上述产品认购合同中，蒸冉投资的身份是担保方。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对乙方认购的产品承担安全保障，如最终清算退出发生亏损或收益低于8%，由甲方负责补足至8%年化收益（一年按照365天计算）如果最终退出收益大于8%，超过8%的收益部分均归属甲方所有。也就是说，蒸冉投资为瑞丰达某知产品进行兜底，保证投资者年化8%的收益。

三、世经点评

目前瑞丰达共有68只产品在运作，2只提前清算，超半数产品的托管人为招商证券，此外国泰君安、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财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华安证券也托管了一部分产品。资金有券商托管，似乎成为令投资人信服的一道防火墙。但如今看来，这道防火墙也并不牢固。这些事件可能会削弱投资者对私募基金和托管行业的信心，导致资金流出；监管机构可能会加强对托管行业的监管力度，要求托管人更加严格做专业银行顾问·创一流咨询品牌

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以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保护；不过这些事件可能会加速托管行业的整合和洗牌，优胜劣汰，推动行业向更加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

发生此类事件，建议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迅速成立专业服务小组，及时向投资人披露有关信息，引导投资人寻求专业律师理性主张自己的权利。包括及时接待、召开会议、答疑解惑、法律分析等，也包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寻求不良基金接盘方介入等措施。

第二节 4月罚单梳理：罚金翻倍增长至1.78亿

一、风险概述

今年4月1日-30日，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针对银行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开出罚单292张，罚款金额合计超1亿元。

4月，84家银行（含分支机构）、198名相关责任人被处罚。其中，7人被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二、风险介绍

有5家国有大行在4月份收到罚单，被罚没合1886.7万元，农业银行以646.7万元的罚款总额排在第一位。

国有大行中金额最大的一张罚单由湖北银保监局开出。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及9家分支机构因“并购贷款用于购买‘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股权；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贷款三查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用；贷后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流入房地产领域”等多项事由，被处以罚款39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77016.37元，罚没合计3977016.37元；同时，有9名责任人被处罚。

此外，湖北银保监局还对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及6家分支机构予以罚款350万元，事由为授信审查不尽职导致并购贷款用于购买“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贷款“三查”不尽职形成不良；贷后管理不尽职形成不良等。

股份行中，最大的一张罚单由宁波银保监局开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因“通过借名贷款为房地产企业融资，贷款调查审查不尽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房地产业务管理不审慎，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及信用证业务，违规办理自营非标业务，贷款管理不审慎，违规掩盖及处置不良资产，保险代理业务管理不规范”，被罚款340万元。

城商行中，最大的一张罚单由黑龙江银保监局开出。龙江银行因“监事会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内控管理机制不健全；内审工作有效性不足”等19项违规违法事由，被处以罚款1260万元。

27家农商银行在4月份被罚，合计罚款1543.9万元，云南马关农商银行以270万元的罚款排在第一位。

在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中，进出口银行合计罚款260万元，农业发展银行合计罚款185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合计罚款45万元。1家外资银行东亚银行因“贷后管理不尽职、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被挪用”，被宁波银保监局罚款30万元。

三、世经点评

处罚的84家银行中，贷款业务违规仍是存在的主要违法违规问题。“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贷后检查不尽职，发放的经营性贷款流入房地产”“贷款三查不审慎”等原因是处罚重灾区，各类商业银行机构均有涉及。此外，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不准确、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内控管理不严等也是处罚重点。

第三节 雅居乐爆雷

一、案例概述

5月14日，雅居乐发布公告称，鉴于公司面临的流动性压力，于公告日公司尚未支付2020年票据的有关利息，该票据利息支付的宽限期于2024年5月13日到期，并预计将无能力履行其境外债务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

受此消息影响，雅居乐股价开盘大跌。截至5月14日收盘，雅居乐报0.61港元/股，下跌12.86%，总市值约30.78亿港元。

二、案例介绍

未能支付2020年票据利息

对于该事件所导致的影响，雅居乐方面表示，未能支付相关利息或会导致公司的债权人要求加速偿还债务。截至公告日期，公司尚未接获相关债权人就2020年票据发出任何加速还款通知。“公司将与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并将积极探讨最佳的解决方案以实现长期持续发展，以维护各持份者的利益。”

与大多数出险房企一样，雅居乐也在考虑债务展期方案。公告称，雅居乐正在考虑

所有可能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其境外债务制定全面债务管理解决方案，并将聘请外部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以协助评估其资本结构及流动性状况（作为本次行动的部分），寻求可行的境外债务整体性解决方案。雅居乐将适时积极与境外债权人就潜在解决方案进行沟通。

为最大限度减少对业务运营的影响并履行偿债义务，雅居乐表示将继续采取措施加快物业预售，加速收取销售所得款项，以最大努力改善资产负债状况。

雅居乐披露的最新销售数据显示，截至今年4月30日四个月的预售总值为65.5亿元，较2023年及2022年同比分别下降68%及73.9%。

目前雅居乐存续的美元债共有9只，合计金额高达36.47亿美元。2024年3月25日，穆迪将雅居乐集团的企业家族评级从“Caal”下调至“Caa2”，同时将其2025年到期的无抵押票据评级从“Caa2”下调至“Caa3”，高级无抵押永续票据评级从“Caa2”下调至“Ca”。这一评级下调反映了雅居乐在未来6-12个月内面临重大债务到期风险，以及因销售持续低迷和融资渠道受限，雅居乐未来流动性或存不足。

两年亏损近300亿

2020年雅居乐经营业绩达到峰值，此后开始掉头向下。2021年，雅居乐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9%、27.11%。

2022年，雅居乐实现营业收入540.34亿元，同比减少26.01%；毛利10.01亿元，毛利率由2021年的26%大幅降至1.9%，归属股东净亏损高达149.81亿元，这也是雅居乐上市以来的首次亏损。

2023年，雅居乐业绩跌势未止。年报显示，2023年雅居乐实现营业收入433.1亿元，同比下降19.85%；经营亏损为95.5亿元，较2022年同期扩大46.7%；毛亏5.24亿元，净亏损约127.77亿元，较2022年同期有小幅收窄。

截至2023年末，雅居乐的总借贷相较于2022年减少59.33亿元，但相应的现金及银行总额也缩减至125.53亿元。短期债务258.7亿元，较2022年底增加7.7%，现金短债比下降至0.5，同时剔除受限制现金后的现金短债比仅为0.3。

对于债务违约的房企而言，建立与债权人之间的信任显得尤为关键，短期内可以争取更多的时间去应对债务，但恢复足够的流动性才是核心。一般而言，考虑债务展期方案也只适用于那些项目变现能力强、资产价值高且流动性释放预期良好的企业。

三、世经点评

在房地产行业，雅居乐曾与碧桂园、恒大、富力以及合生创展并称“华南五虎”。2018年，雅居乐销售额首次突破千亿大关，成功跻身千亿房企之列。但随着房地产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雅居乐也不得不面对经营和债务带来的压力。因此，建议银行不能依赖过去的发展模式，而应该看到，房地产市场的发展速度在下降，无论是给房企的贷款，还是给购房者办理的抵押贷款，风险都在增大。因此有必要压低房地产贷款在银行贷款总量中的比重，确保银行系统的稳健运转。

第五章 信贷风险快报

第一节 市场竞争加剧 代糖行业产能过剩困境难破

一、风险引出

近年来一路狂奔的代糖行业在 2023 年按下“暂停键”。天然甜味剂生产商莱茵生物 2023 年净利润下滑 53.8%，赤藓糖醇生产企业保龄宝 2023 年净利润下滑 59.5%，赤藓糖醇生产商三元生物则预计 2023 年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 63.04%-71.05%。相关企业表示，行业正在面临客户库存去化以及供需预期差导致竞争加剧的困境。

二、风险介绍

代糖市场竞争加剧

莱茵生物是国内植物甜味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其产品包含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2023 年，莱茵生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 亿元，同比增长 6.7%，实现净利润 8251 万元，同比大幅减少了 53.8%。

此前，莱茵生物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着 30% 以上的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莱茵生物天然甜味剂业务分别增长了 53.9% 和 41.3%，而 2023 年，莱茵生物的天然甜味剂业务收入 9 亿元，同比仅增长 1.5%。

天然甜味剂行业遭遇了客户库存去化以及行业供需预期差导致竞争加剧的问题，对莱茵生物营收及利润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此外，随着产品市场价格的下滑，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和市场等费用的增长，也影响到莱茵生物的净利润表现。

相比之下，赤藓糖醇生产企业 2023 年的日子更艰难。

据保龄宝公告的年报，2023 年，保龄宝营收、归母净利润双降，其中实现营收 25.23 亿元，同比下降 6.96%；实现归母净利润 0.54 亿元，同比下降 59.47%。同时，2023 年的保龄宝毛利率只有 8.1%，创下近年来新低，而 2021 年和 2022 年同期毛利率为 13.4% 和 11.6%。对此，保龄宝管理层将毛利率的持续下滑归咎于市场竞争所致，认为早期高毛利产品已经转为低毛利产品，同时 2023 年原材料成本上涨也是雪上加霜。

从分业务上看，糖醇业务表现的快速下滑是导致保龄宝业绩指标下滑的主要原因。2023 年，保龄宝的功能糖业务中，糖醇收入 2.1 亿元，同比减少 41.8%，而且糖醇品类

的毛利率也大幅下降，从2022年的14.9%降至-9.7%。

代糖行业业绩急转直下背后是产能过剩的局面。2022年，曾有第三方研究机构粗略统计，仅6家头部生产商可生产的赤藓糖醇总产能就将达44.5万吨/年，是2021年总消费量的20倍。预计2022全球赤藓糖醇总需求仅17.3万吨。短期内大量产能的涌入，叠加消费端的下滑，带来了市场价格的恶性竞争，2023年国内赤藓糖醇市场价格从高峰时的每吨三四万元，一度跌至9500元。

“无糖”需求提升市场暂时回暖

市场终于在2023年第四季度出现了回暖的迹象。2023年第四季度，莱茵生物表示，其单季销售6亿元，同比增长43.4%；单季完成天然甜味剂销售收入3.8亿元，毛利率提升了12个百分点。莱茵生物称，这主要与第四季度行业回暖，市场需求恢复以及公司采取的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有关。

此外，三元生物2024年4月1日发布的业绩预告称，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2300万-29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4.6%-271.4%。业绩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受益于下游客户订单增加，主营产品销量增加，产能利用率逐步上升；另一方面与公司采取积极的市场销售策略和开拓国际市场有关。

同时，市场的逐步自我修复也促进赤藓糖醇的市场价格回升。随着食品饮料“无糖化”市场需求强力提升，下游市场的快速扩张传导带动了上游甜味剂供给需求的加速提升，甜味剂存量市场的替代也成为推动天然甜味剂加速扩容的有力助推剂。此前，世界卫生组织将阿斯巴甜归为可能对人类致癌的物质之列，也倒逼部分无糖食品饮料采用天然甜味剂。不断增长的无糖和低糖饮料消费需求，对代糖市场形成了一定的支撑。

2023年国内无糖饮料行业收入241亿元，同比增长26%，虽然无糖气泡水市场热度在下降，但无糖茶则取代前者成为增长主力。预计2025年国内无糖饮料市场规模将达615.6亿元。此外，政策的引导与支持为天然甜味剂市场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环境。

2023年，新加坡政府正式施行“饮料限糖令”，要求在售包装饮料上标明营养等级标签和含糖量标签，并禁止高糖饮料开展广告宣传。2023年11月，我国上海实施的《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提出鼓励含糖饮料销售者在有关商品销售区域规范设置健康提示标识。

未来，随着更多国家和地区采取在市场制定统一健康标签的方式，通过明确监管红绿灯，引导消费者购物选择，高效普及健康饮食观念，有助于推动“减糖”市场的快速扩大。

三、世经提示

分析认为，代糖生意虽然有回暖的苗头，但巨大的产能依然让业内感到担忧。代糖这一轮扩产一方面是企业自身在高收益率驱使下的扩张需求；另一方面也与地方政府对领军企业进行招商激励下的产能建设有关。代糖企业应通过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将解决已有产品低毛利的问题，同时加快拓展在饮料之外的应用场景，如在烘焙、糖果、休闲食品、调味料等场景获取新增量。

第二节 从受制于人到实现赶超 中国 UHMWPE 纤维行业仍有三项短板待破

一、风险引出

由于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耐磨性、耐低温、耐紫外线和耐腐蚀性等优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下简称 UHMWPE 纤维）在航空航天、军事防护、海洋工程及纺织等领域颇受欢迎，成为世界各国竞相发展的战略性新材料。

但是，我国 UHMWPE 纤维的发展之路却并不平坦。作为军民两用新材料，多年来，我国 UHMWPE 纤维一直受制于国外，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关于 UHMWPE 纤维的研究才展开。

二、风险介绍

1984 年，东华大学成立了冻胶纺丝课题组，逐步攻克了聚乙烯冻胶纺丝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中试数据，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为后续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1998 年，江苏宏达（现江苏神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始进行 UHMWPE 纤维生产成套装备及工程技术的研发工作，并于 2005 年与东华大学合作成立“工程技术研究所”，共同开发大产能成套技术及装备。其与东华大学联合开发的年产 300 吨耐热抗蠕变 UHMWPE 纤维生产技术及成套装备于 2018 年 6 月通过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5 年以来，在相关部门、单位、协会、企业的通力合作下，UHMWPE 纤维产业化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在产业规模、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和应用拓展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我国 UHMWPE 纤维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

目前国内 UHMWPE 纤维企业主要有 20 多家，包括江苏九洲星际、北京同益中、江苏仪征化纤、浙江千禧龙纤、湖南中泰、宁波大成、连云港神特等，合计产能约 4.1 万吨，总产能已超过国外总和，产品质量和技术也已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2005-2022 年期间，我国 UHMWPE 纤维产能从 2000 吨左右增至约 42000 吨，年均增速 19.6%；产量从 800 多吨增至 31000 吨，年均增速 24.0%，同时我国 UHMWPE 纤维总产能在全球产能的占比由 2005 年的 8% 提高到 2022 年的 67% 以上。整体上看，我国 UHMWPE 纤维产量和质量水平已居世界前列。

在产业规模不断攀升的同时，我国 UHMWPE 纤维的技术装备也在不断提升。我国 UHMWPE 纤维行业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湿法纺丝和干法纺丝技术，且技术体系逐渐完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我国 UHMWPE 纤维差别化、功能化技术进一步提升，高强、细旦、耐热、抗蠕变等新产品持续满足绳缆网、手套、防弹和纺织等领域应用需求，特别是 UHMWPE 纤维专用树脂技术实现新突破，产量和品质大幅提高，支撑了纤维质量稳定性提高和高等级产品开发。

在市场应用方面，我国 UHMWPE 纤维也逐渐走向多元化。目前，国内 UHMWPE 纤维主要应用领域是绳缆网、手套、防弹和家纺四大领域，合计用量约占 80% 以上。2022 年国内 UHMWPE 纤维产量约为 3.1 万吨，市场呈现产销两旺、量价齐升的良好态势。而且近年来防弹领域市场需求旺盛，对防弹级纤维需求大幅增加，用量增长约 3 倍，且纤维价格年内持续攀升。此外，UHMWPE 纤维在登山绳、球拍网线、滑雪板等体育器材领域，以及床垫、凉席、被罩等家用纺织品领域也实现了应用。

在国际贸易方面，我国 UHMWPE 纤维也显现出较强优势。一是国外 UHMWPE 纤维每年进口量为 100 吨左右，仅占国内应用总量的 0.6%，表明国产 UHMWPE 纤维已占据国内绝大部分市场，并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二是 2015-2022 年，我国已累计出口 UHMWPE 纤维共计 26258.6 吨，年出口量平均约占国内产量的近 20%，表明国产 UHMWPE 纤维已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UHMWPE 纤维行业仍存三项短板

目前，我国 UHMWPE 纤维行业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已具备一定国际竞争优势，行业已不存在明显“卡脖子”环节，但不可否认，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我国 UHMWPE 纤维行业仍存在短板。

一是产业化技术成熟度尚需提高。虽然我国 UHMWPE 纤维核心技术不断突破，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但产品稳定性、可靠性仍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后道使用工艺性和复合性能亟待解决。

二是中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目前国内 UHMWPE 纤维已实现产业化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强度为 35cN/dtex 左右的产品，强度大于 40cN/dtex 以上的超高强、耐热抗蠕变、高耐切割等功能性纤维产品仍缺乏。

三是国产装备绿色化、规模化、自动化水平有待加强。国内已突破 UHMWPE 纤维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技术，但单线产能以 150-300 吨为主，且生产能耗和三废排放较高，辅料回收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此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输送、车间物流、包装仓储和信息流转等环节的数字化水平仍需提升。

多举措推进 UHMWPE 纤维发展

要加强技术创新，实现差异化发展。围绕 UHMWPE 纤维产业提质增效，结合不同应用领域需求，开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效溶解、抗蠕变专用树脂，重点研发耐热抗蠕变、超高强度 ($\geq 40\text{cN/dtex}$) 和超高模量 ($\geq 1600\text{cN/dtex}$) 及高耐切割性能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关键制备技术和专用设备。加强细旦、高耐磨、中低强度、有色等差别化产品研发力度。开发环保溶剂、无固废产生溶剂回收技术，及绿色环保的低成本生产关键技术和装备，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在民用和海洋产业的应用。研发适合工业化生产的新型改性技术，提升纤维界面粘结性能，提高复合材料力学性能。

建议要加强融合创新，拓展应用领域。以行业内龙头企业为依托，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保障产业链安全，满足国家战略需求为目的，持续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应用技术突破，稳步提升纤维质量稳定一致性，推动 UHMWPE 纤维与医疗、电子等学科领域的技术突破与交叉融合，实现跨领域协同研发攻关和产业化应用，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深海养殖、交通运输等关键领域提供高性能、多功能纤维材料及制品，形成系统解决方案。

同时，需要加强设计创新，提升数字化、绿色化水平。顺应当前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大趋势，加快应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自动配料、外观检测、自动包装及立体仓储等示范应用，不断推动行业向数字化转型升级，巩固提升产业国际竞争优势。同时，加大萃取、溶剂回收技术研发，降低能耗物耗和“三废”排放，助力“双碳”战略目标实现。

此外，要加强标准创新，优化行业标准体系框架。围绕安全防护、深海养殖等应用领域，通过应用牵引，制定符合中国市场特性、国产 UHMWPE 纤维特点的自主标准体

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间的标准协调配套，推动国产 UHMWPE 纤维规模化应用；推动上下游关联企业信息共享，构建行业大数据平台，为 UHMWPE 纤维创新发展提供支撑；持续发挥团体标准独特作用，完善 UHMWPE 纤维抗蠕变、耐切割等性能测试标准，满足下游应用多样化、快速化需要，拓展国产 UHMWPE 纤维加快应用。

三、世经提示

分析认为，目前，我国 UHMWPE 纤维行业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已具备一定国际竞争优势，行业已不存在明显“卡脖子”环节，但不可否认，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我国 UHMWPE 纤维行业仍存在短板。因此要加强融合创新，拓展应用领域。以行业内龙头企业为依托，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保障产业链安全，满足国家战略需求为目的，持续推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应用技术突破，稳步提升纤维质量稳定一致性，推动 UHMWPE 纤维与医疗、电子等学科领域的技术突破与交叉融合，实现跨领域协同研发攻关和产业化应用，为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深海养殖、交通运输等关键领域提供高性能、多功能纤维材料及制品，形成系统解决方案。

声 明

本报告由世经未来向其客户提供，世经未来保证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力求内容的完整和准确，但并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所载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己的独立判断。

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世经未来截至报告发表日的判断，我们将及时补充、修订或更新内容及观点，如果报告中的研究对象发生变化，我们将不重新发布或另行通知客户。

本报告版权属于世经未来，未经世经未来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如需引用本文，须明确注明引自世经未来。

WEFore 专业银行顾问
世经未来 Professional Banking Consultant

咨询电话：010-56762399

传真：010-56762399

E-mail: wefore@163.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8 号石榴中心 10 号楼 10 层

查阅相关数据及产业政策内容

敬请登陆以下公司网站

世经未来公司：<http://www.wefore.com>

中国产业数据网：<http://sj.wefore.com>

中国产业政策网：<http://zc.wefore.com>



做专业银行顾问 · 创一流咨询品牌

北京世经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8号石榴中心10号楼10层
邮 编：100079 邮 箱：wefore@163.com
电 话：010-56762399 传 真：010-56762399